

四川省档案局文件

川档发〔2023〕4号

四川省档案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档案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档案局，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 2023 年度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四川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

事档案工作，且符合档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各类院校中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须符合《四川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档发〔2023〕2号）规定。

三、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2份。

（二）身份证复印件2份。

（三）《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2份。申报人须如实填报，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四）现职称证书复印件2份，有单位聘任文件的一并提供复印件2份；首次评职称的无需提供。

（五）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2份。

（六）完成2023年度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培训学习的证书或者成绩合格证明复印件2份。

上述（二）至（六）项申报材料分别装订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中“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页前。

（七）《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表》1份（仅申报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职称人员提供）。

(八) 《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简表》12份 (仅申报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职称人员提供)。

(九)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1份。内容主要包括被推荐者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品德、能力、工作业绩、贡献、年度考核等情况及明确的推荐意见。

(十) 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人业务工作总结1份。

(十一) 取得现职称以来论文论著、业绩成果材料1份 (申报管理员、助理馆员职称此项不作要求)。

1. 发表论文的, 须提供论文复印件, 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统一书(期)刊号复印件, 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期刊查验结果打印件。

2. 撰写论著的, 须提供论著复印件, 论著封面、目录、统一书(期)刊号复印件, 本人撰写部分的证明材料。

3. 取得业绩成果的,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 近年来(申报资格年限)年度考核表复印件1份。

(十三) 属委托评审的, 须提供具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委托函1份。

1.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 需委托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职称评审的, 应向省档案局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 省档案局向省属高等学校反馈评审结果, 向其他委托中初级职称评审的单位发文并办理证书 (委托高级职称

评审的，省档案局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规定办理)。

2. 中央驻川机构如需委托对其所属人员进行高级职称评审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函，经同意后将评审材料报省档案局；如需委托中初级职称评审的，应向省档案局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按规定发文并办理证书。

上述（九）至（十三）项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目录清单。以上所有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并提供 word 或 pdf 格式的电子版（按序号排列）。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须经所在单位推荐。所有复印件，须由推荐单位核验原件、加盖公章。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中“推荐单位”意见栏注明公示情况，并按程序报审。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县（市、区）属及以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县级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改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改办）和档案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市（州）属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改办）和档案主管部门

审查同意；申报人所在单位为省属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五、纪律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各有关单位要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

（二）强化责任追究。在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发现违法违纪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失信管理。对在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失信黑名单，3年内不允许申报。

六、收费标准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有关规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评审费每人次240元，如需答辩的，答辩费每人次80元；馆员评审费每人次140元，如需答辩的，答辩费每人次60元；助理馆员、管理员评审费每人次100元。

七、注意事项

（一）破格申报人员应提交破格评审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本人基本情况，具备破格条件的政策依据，获得的奖项，取得的重要、重大或突出贡献的业绩情况。申

报人所在单位须按规定进行公示，说明破格情况，出具破格推荐意见，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中“推荐单位”意见栏注明，并按程序报审。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参加统一组织的答辩，答辩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1. 申报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职称的；
2. 同一单位申报人员超过2人（含2人），且申报馆员职称的。

(三) 相关材料请在四川档案网政务公开“职称评审”栏统一下载（网址：<http://www.scsdaj.gov.cn/>）。

八、材料报送

报送时间：2023年11月9日截止。

报送方式：各市（州）档案局负责汇总并报送本地区申报材料（含电子版）；省直部门、省属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汇总并报送本单位、本系统申报材料（含电子版）。

报送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商业后街3号省委综合楼1717办公室。

联系人：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二处刘勇。

联系电话：028—63090842。

邮箱：sdaj6309@163.com。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汇总表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
3.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表
4. 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简表
5.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6. 关于 XXX 职称委托评审的函（模板）

